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中醫總額
103 年共管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龐組長一鳴、陳代主委志超 紀錄：林財印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蔡副主委宗憲	黃副主委進泰	卓副主委青峰
林副主委峻生(溫維武醫師代)		邱副執行長振城
蔡組長守忠	郭組長世芳	黃組長上邦
謝督導明輝(請假)	李助理侑玳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林副組長祥忠	林專委純美(請假)	李科長德儒
黃視察瑞源	嚴視察海樹	唐專員文璇
林專員財印	周技士慧敏	陳科員秀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南區業務組會議報告：(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執會南區分會

案由：擬新增修本區抽審指標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1 月 6 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第三屆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新增「自家員工看診件數比率」(如下表)

指標類別	指標名稱	資料期間	指標閾值	正/負向指標	權重分數
就診次數	自家員工看診件數比率	前前季	85~89 百分位	負向	1
			90~94 百分位		2
			95+百分位		3

分子：該季該院所員工總看診件數。

分母：該季該院所總門診件數。

排除：診察費=0 之件數（等同針灸及傷科 2-6 次療程部份）

三、建議刪除指標 7「健保 IC 卡同日二刷申報醫療費用點數比率」。

四、建議修正操作型定義：

(一)指標 3、4：排除項目增加案件分類 30，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刪除 C9、C0、CA

(二)指標 5、6、9、10、11：增加排除項目（同指標 3、4）

(三)指標 13：分子部份明確定義內容

五、104 年度起，新增排除項目—孕產照護計畫

決議：增訂之抽審指標項目及其操作型定義，迄今實施尚未超過半年，俟執行半年後再行檢討。

肆、散會(下午 3 點整)